

UN LIBRARY

NOV 12 1979



联合国  
大会

UN/SA COLLECTION



Distr.  
LIMITED

A/C.1/34/L.11  
7 November 1979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/SPANISH

第三十四届会议  
第一委员会  
议程项目 33

关于签署和批准《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 
(特拉特洛尔科条约) 第二号附加议定书》  
的大会第 33/6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

巴哈马、巴巴多斯、玻利维亚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  
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萨尔瓦多、格林纳达、危地马拉、  
海地、洪都拉斯、牙买加、墨西哥、尼加拉瓜、巴拿马、巴拉  
圭、秘鲁、苏里南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乌拉圭、委内瑞拉：

决议草案

大会，

回顾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 2286 (XXII) 号、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456 B (XXIII) 号、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 2666 (XXV) 号、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30 (XXVI) 号、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935 (XXVII) 号、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79 (XXVIII) 号、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58 (XXIX) 号、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7 (XXX) 号、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 31/67 号、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/79 号 and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/61 号决议，所有这些决议都吁请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《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(特拉特洛尔科条约) 第二号附加议

定书》，

重申现经国际上的做法所证实的信念：要使任何建立非核武器区的条约发生最大效力，就必须得到核武器国家的合作，这种合作应当采取承担义务的方式，如同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正式国际文书诸如条约、公约或议定书等内所承担的义务，

欣然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法国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都已签署和批准了《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》，从而使大会的愿望得以实现。

- - - - -